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陈功海 （身份证号：370303196906142897 ）、 李娜 （身份证号： 410702197705171029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18%股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

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功海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娜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56,22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6.7287 %。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6,615.638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4981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5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131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白鹭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05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8743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9,024,3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5000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2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7,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15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093781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4023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046891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011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046891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011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839,609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6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108,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216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890,182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709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7064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899,637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7477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352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242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8311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7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441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6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194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翡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上海翡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987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翡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翡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523445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350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155%，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85494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373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4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061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5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 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娜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李娜 （身份证号： 410702197705171029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18%股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

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娜

2020年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钟永利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钟永利 （身份证号： 440321196408300013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658858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0408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钟永利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钟永利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冯毅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冯毅 （身份证号： 510106197711050 73X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575152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091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冯毅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冯毅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友滨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周友滨 （身份证号： 440582198612135476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807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友滨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周友滨

周友滨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姚洁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姚洁 （身份证号： 410303197205140028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614067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103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姚洁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姚洁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白洞明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白洞明 （身份证号： 340802197707040425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987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白洞明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白洞明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文涌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郑文涌 （身份证号：330225196610041O3X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155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文涌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郑文涌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胡敏亚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胡敏亚 （身份证号： 320222197211033 44X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155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胡敏亚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胡敏亚

胡敏亚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海伟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方海伟 （身份证号： 310107196401211619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1503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618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海伟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方海伟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佟鑫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___佟鑫___（身份证号：_120104196902106871_）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__270,544__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2248__%，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佟鑫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佟鑫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洪刚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张洪刚 （身份证号：220323197504076919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5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086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洪刚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洪刚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祥娟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张祥娟 （身份证号： 321181197402150441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078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祥娟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张祥娟

张祥娟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金峰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李金峰 （身份证号： 11010819640102891X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7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金峰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金峰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邝天堂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邝天堂 （身份证号： 412825195312304911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496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邝天堂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邝天堂

邝天堂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钟志良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钟志良 （身份证号： 440321197002150056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55,564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钟志良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钟志良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中楠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张中楠 （身份证号： 370684198307227315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50215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48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中楠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中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孙健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孙健 （身份证号： 412725197406140317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44,012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孙健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孙健

孙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彦斌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赵彦斌 （身份证号： 230103195402033631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26012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7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彦斌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彦斌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温显华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温显华 （身份证号： 440321196505100056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74.671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温显华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温显华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兴旺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朱兴旺 （身份证号： 411503198607018718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6,03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99 %，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兴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兴旺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韩旭 （身份证号： 110105197610055418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旭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韩旭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辛静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辛静 （身份证号： 412728198609107828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 监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辛静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辛静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海峰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李海峰 （身份证号： 411522198606096334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 监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李海峰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海峰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恒玉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赵恒玉 （身份证号： 410103196309192492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恒玉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恒玉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勇

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 付勇 （身份证号： 372801197504051053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勇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付勇

付勇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三年内出现股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停止条件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邀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不能导致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

息披露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方式、完成时间等。

3、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应当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要求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额；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回购公司股票数量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多次触发，合计计算）；

（3）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股份回购的，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5、 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签署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单位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三年内出现股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停止条件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邀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程序

本单位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满足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通知公司，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成时间等。

3、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本单位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股价。

4、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其他要求

（1）本单位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金额以下列标准孰高为准：不低于上一年度本单位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10%但不超过 30%；或不低于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此标准的，本单位所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

（2）本单位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单位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单位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单位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应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同时停止领取工资薪酬或津贴以及股东分红、暂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控股股东签署页）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三年内出现股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下称“每股净资产”）时，本人作为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基础上，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停止条件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邀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程序

本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本人将在启动条件满足且公司及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未达到效果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有），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发布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公告。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方式、完

成时间等。

3、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本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股价。

4、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其他要求

（1）本人自公司上市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含各项津贴、补助）总额的 20%，不超过 50%，超过此标准的，本人所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

（2）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决定进行增持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应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和替代性承诺，同时停止领取工资薪酬或津贴以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2）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董事签署页）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陈功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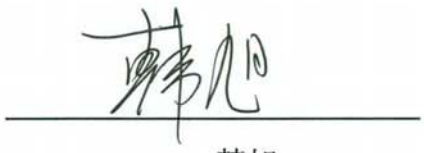

韩旭

2020 年 6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张锋　　赵恒玉

付勇　　韩旭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 陈功海 （身份证号： 370303196906142897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

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功海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 李娜 （身份证号： 410702197705171029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

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娜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56,22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6.7287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

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9,024,3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5000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 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7,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15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6,615,638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4981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

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4093781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4023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 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046891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011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046891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011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839,609 股股份，单独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6 %，合计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52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108,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2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7 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7064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___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___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___1,890,182___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5709___%。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899,637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7477%。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单位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章页）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 17日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 张洪刚 （身份证号： 220323197504076919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5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086 %。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的锁定期、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洪刚

2020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

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董事陈功海、李娜、高凤勇、韩旭、潘旻、陈泽智、郭光、张人骥，监事蒋萌、李海峰、辛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锋、赵恒玉、付勇、韩旭承诺如下：

①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公司董事马伟承诺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30天内，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陈功海　　李娜

实际控制人：

陈功海　　李娜

发行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2020 年 6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高凤勇

2020年 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马伟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潘旻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陈泽智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郭光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张人骥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韩旭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锋　　韩旭　　付勇　　赵恒玉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蒋萌　　李海峰　　辛静

2020年 6月17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承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特此承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月1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次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强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拓展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的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早日并网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费用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提高品牌宣传力度、引进优秀人才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加快采购、生产、运营、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的升级与改造，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严控不必要的成本和费用，通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借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契机，提高公司品牌的宣传力度，为公司拓展项目提供支撑。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或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及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本单位及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陈功海　　李娜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陈功海　　高凤勇　　李娜　　韩旭　　马伟

潘旻　　张人骥　　郭光　　陈泽智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锋　　韩旭　　付勇　　赵恒玉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马伟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潘旻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 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单位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字：

陈功海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字：

李娜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6. 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___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___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单位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单位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6月 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签名：

陈功海　　李娜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4 年 6 月 2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光控郑州国投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 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__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__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__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__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6月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__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__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宁波滦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__上海翡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__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翡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月 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单位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单位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_____李娜_____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李娜

2020年 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钟永利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钟永利

2020年 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冯毅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冯毅

2020年 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周友滨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周友滨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姚洁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姚洁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白洞明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白洞明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郑文涌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郑文涌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胡敏亚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胡敏亚

胡敏亚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方海伟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方海伟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佟鑫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佟鑫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张洪刚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张洪刚

2020年 6月17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李金峰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由本人承担，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前述损失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李金峰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张祥娟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张祥娟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邝天堂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邝天堂

邝天堂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钟志良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钟志良

钟志良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张中楠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张中楠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孙健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孙健

孙健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赵彦斌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赵彦斌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温显华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温显华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朱兴旺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签名：

朱兴旺

2029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陈功海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董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陈功海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李娜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董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李娜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韩旭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董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韩旭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高凤勇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董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高凤勇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马伟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董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马伟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潘旻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董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签字：

潘旻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___陈泽智___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___董事___，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陈泽智

陈泽智

2020年 6月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郭光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董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郭光

2020年 6 月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张人骥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董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张人骥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蒋萌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监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蒋萌

2020年 6月17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李海峰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监事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李海峰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___辛静___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___监事___，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_____

辛静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张锋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张锋

2020 年 6月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韩旭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韩旭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付勇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付勇

付勇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 赵恒玉 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如未履行相关承诺，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签字：

赵恒玉

2020年 6月17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买回已发行的新股本，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及时就股份买回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功海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本单位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单位承诺将促使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买回已发行的新股本，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单位将及时向公司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功海

2020年 6 月 17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人承诺将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促使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买回已发行的新股本，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买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出预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陈功海

实际控制人：

李娜

2020 年 6 月 17 日

承诺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因本单位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承诺函

针对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百川环能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百川环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2021 年 2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09953_R01号)。

（2）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09953_R04号)。

（3）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09953_R03号)。

本承诺函仅供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评估机构承诺函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因本单位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赵宇

2020年6月17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姚庚春

2020年 6月17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Postal Address:10/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承 诺 函

我们接受委托，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4101000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17 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环能”）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此承诺：

1. 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百川环能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公司在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方式）参与或进行与百川环能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川环能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百川环能。

3.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百川环能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公司将赔偿百川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页）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6月17日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环能”）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特此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百川环能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人在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方式）参与或进行与百川环能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川环能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百川环能。

3. 如果本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百川环能造成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赔偿百川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功海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娜

2020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功海	李娜	韩旭
高凤勇	马伟	潘旻
郭光	陈泽智	张大骥

全体监事签名：

蒋萌	李海峰	辛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锋	韩旭	付勇
赵恒玉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娜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潘旻

潘旻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